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27號

原告 袁正祥

一、原告與被告寶鴻清美大廈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張心怡，並非原告。然原告係以自己之名義提出本件訴訟，故原告應具狀補正提出：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張心怡將本件讓與原告請求之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